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8〕70号



上海电力学院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增强学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对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促进领导班子成员在推进学校实际工作中的协调配合，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一、沟通主体

主要包括校党委书记与校长的沟通、党政正职与副职的沟通、副职之间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中党内与党外同志的沟通等。

二、沟通内容

主要包括思想认识的沟通、工作理念的沟通、工作思路的沟通、工作方法的沟通、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的沟通、重要决策前的协商，以及各类动态信息的沟通等。

三、沟通形式

（一）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前的沟通

在会议研究决策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分管领导要主动做好与正职的沟通。对于重要议题，要加强党政正职的双向沟通，正职之间达成共识后方可上会研究。

（二）党委书记碰头会

党委书记碰头会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党委书记碰头会议事规则》，讨论酝酿提交党委会讨论的重要议题，对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对党委的近期重要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对突发事件进行讨论、处理等。

（三）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校领导班子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会前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原原本本地向领导班子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要围绕民主生活会基本要求，以党性分析及作风状况为重点，认真进行总结；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通过谈心谈话，充分交换意见。会上主要领导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也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问题成因，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会后要及时向干部群众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接受监督。会议记录要报上级干部主管部门。

（四）领导班子务虚会

校领导班子务虚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班子成员围绕学校年度重点工作、阶段重要工作和各自分管工作等交流思想、互通情况，集体研究重要事项，解决工作难题，积极主动为学校事业发展出谋划策，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五）党政主要领导定期谈心

党政正职要从带好班子、促进发展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沟通协调意识，自觉带头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1. 正式谈心。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开展正式谈心，互相提出意见和建议，广泛而深入地交换意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求同存

异、达成共识，促进党政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正式谈心应有记录台账，每个学期不少于 1 次。

2. 经常沟通。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经常交流思想，沟通情况。在重大决策前先充分协商，在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后，再征求班子其他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六）党政主要领导分别与班子成员谈心

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定期同领导班子成员谈心，主动关心副职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凝聚共识、增进团结。除日常的工作交流外，党政正职每年要和班子成员谈心交心 1 次以上。

（七）其他沟通交流

1. 日常工作经常沟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谁分管、谁主动沟通协调”的原则，通过个别交换意见、碰头会、专题工作讨论会等方式，自觉做到工作沟通及时化、经常化。

2. 重点工作协同推进。涉及两个以上校领导协同完成的事项，应明确牵头领导，并由其会同相关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研究解决方案，抓好工作协调落实。

3. 紧急事项及时沟通。遇到紧急事项或突发事件，分管领导须及时向党政正职汇报并告知相关领导，负责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四、责任落实

（一）校党委书记要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

（二）校长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自觉维护党委的威信和权威，让党委的领导通过校长负责得到有效实施。

(三)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就自己工作开展情况及想法主动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与沟通。

(四)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要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分工与合作的关系、信任与监督的关系、个体与整体的关系，要增强组织观念和主动沟通协调的自觉意识，沟通协调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应列入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内容。

(五)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党委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